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9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 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3,210,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8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2,068,4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2,4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2,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2,4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2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叶桂梁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齐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韦立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欧贤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叶桂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叶桂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邢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朱晓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屈锐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屈锐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文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田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21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军先生、戴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永辉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07,25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8,809股。

刘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戴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209,59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1,149股。

戴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70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 并于同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韦立川先生、朱晓鸥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齐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田志伟先生、屈锐征女士。

(2)审计委员会:文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屈锐征女士、欧贤华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田志伟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屈锐征女士、齐勇先生。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文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田志伟先生、叶桂梁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2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游国波先生、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学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一、简历

齐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并在华为电气、艾默生等大型跨国企业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现任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齐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594.4087万股,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231.1534万股,其与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邢洁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欧贤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东莞新科电子、华为电气、艾默生、国成投资;现任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欧贤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8.4554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47.3849万股,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贤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欧贤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游国波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富士康、艾默生。现任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游国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2.0949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87.8137万股,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国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陈川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北京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5.0833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王铁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铁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58.2213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铁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吴刚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大冷王运输制冷、格力电器、艾默生。现任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英维克智能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 吴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80.0238万股; 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90.6799万股,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叶桂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2000年起至2006年10月任杰赛科技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6年11月起至2011年1月任杰赛科技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起至2017年11月任杰赛科技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起至2021年5月任杰赛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闫学英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闫学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 “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0755-66823197

邮箱: IR@envicool.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邮编:518110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71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刘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军先生简历详见2022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4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因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 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20,67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奇先生亲属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 截至2022年9月15日,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奇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30日 | 9.32 | 2,684,535 | 0.29% |
| | 大宗交易 | 2022年7月13日 | 8.10 | 3,000,000 | 0.33% |
| 合计 | | | | 5,684,535 | 0.62% |

注: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每股9.15-10.43元。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林奇 | 合计持有股份 | 86,348,617 | 9.43% | 80,664,082 | 8.8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348,617 | 9.43% | 80,664,082 | 8.8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1、截至2022年9月15日,林奇先生名下持有72,060,961股,与上表中林奇先生名下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数存在差异, 主要系其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所致;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公告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截至2022年9月15日其名下仍有72,060,961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80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和《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04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2年9月17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 (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02,637股;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已回购的股票4,624,119股共计5,62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成交金额91,054,843.91元。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9月18日)起计算,按照12个月和24个月分两期解锁, 分别各解锁50%, 锁定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2021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9月17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计2,81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的期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独立存续,存续期不超过5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0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5,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3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44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17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13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105,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谭飞持有公司股份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56,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 且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17,07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3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44,77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356,981 | 6.35% | IPO前取得:4,356,981股 |

注: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 4,356,981 | 6.35% |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合计 | 4,356,981 | 6.35%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阳和投资 | 503,802 | 0.73% | 2021/8/13-2022/2/11 | 93.55-100.54 | 2021年7月22日 |
| 连庆明 | 60,000 | 0.09% | 2021/8/13-2022/2/11 | 120.60-121.15 | 2021年7月22日 |
| 石壮平 | 11,000 | 0.02% | 2021/8/13-2022/2/11 | 103.10-103.65 | 2021年7月22日 |
| 杨崇祥 | 13,316 | 0.02% | 2021/8/13-2022/2/11 | 90.43-108.78 | 2021年7月22日 |
| 谭飞 | 128,400 | 0.19% | 2022/3/10-2022/9/5 | 52.30-52.30 | 2022年2月16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 不超过:4,117,071股 | 不超过: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2,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44,771股 | 2022/10/17-2023/4/1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其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3,2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97%;谭飞女士虽为一致行动人,但是本次无减持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连庆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